

潘美月 · 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2 冊

兩漢史籍研究

廖吉郎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兩漢史籍研究／廖吉郎著——修訂新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目 2+218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第 12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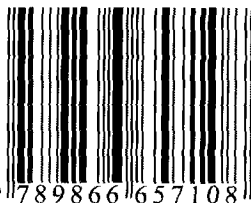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657-10-8（精裝）

1. 史部目錄 2. 漢代著作 3. 研究考訂

016.62

97000971

ISBN - 978-986-6657-10-8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十二冊

ISBN：978-986-6657-10-8

兩漢史籍研究

作 者 廖吉郎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責任校對 蔡世明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3 月
定 價 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兩漢史籍研究

廖吉郎 著

作者簡介

廖吉郎，南投縣人，民國二十七年生於草屯鎮。歷任中、小學教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等，九十二年退休。之後，夫妻到處遊歷，行跡及於世界百餘國。

當肄業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時，以受教於金陵楊家駱教授，撰成《兩晉史部遺籍考》（民國59年，嘉新文化基金會出版）。後承行政院國科會學術獎助，陸續撰成《南北朝史部遺籍考》（60年）、《兩漢三國史部遺籍考》（61年）、《唐代史部遺籍考》（62年）。又應約撰成〈六十年來之晉書研究〉（63年，正中書局《六十年來之國學》），完成斷句本《二十五史·魏書》之斷句（64年，新文豐圖書公司），編注《歷代散文選》（65年，與台灣師大同事共同完成，南嶽出版社），撰寫《劉向》、《王安石》（67年，台灣商務印書館，《中國歷代思想家》），修訂出版《兩漢史籍研究》（70年，廣東出版社），譯述司馬光《資治通鑑·漢紀13～25》（73年，文化圖書公司），探討台灣地區中學生及中、小學教師國語演說所犯語言錯誤（78年、79年，與台灣師大同事共同研究，行政院國科會研究報告），合編《國音及語言運用》（81年，與台灣師大同事共同編寫，三民書局），新編《荀子》，並加以校勘、注譯、翻譯（91年，國立編譯館、鼎文書局）。又逐年在台灣師大《國文學報》等刊物發表論文數十篇，撰寫如《800字小語·天下父母心》（頁114，85年，文經社）之文章若干篇。

除教學與研究之外，曾參與多種學術活動及社會服務，如參加各項研討會，擔任競賽評審、考試院典試委員，指導各類考試命題，編寫僑務委員會函授僑胞之教材《中華文化》（76年）、《應用文》（82年、94年），拍攝《中華文化》錄影帶（88年，僑委會中華函校），編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及三民書局之《大辭典》等是。

提 要

本書總為五章，章內分節，凡兩漢對於《國語》及《戰國策》之注釋、兩漢所撰歷紀古今之書、兩漢撰注之漢史、兩漢之地理書及地方史，以至於兩漢之傳記及專史，就其著述之源流、背景、內容、取材、著錄、存佚、真偽、得失等，皆為之探索。於群籍之撰人，亦加以考述。兩漢人所撰之史籍及其對於史學之貢獻，於此可窺其全貌。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春秋類》末之列有《國語》、《世本》、《戰國策》、《奏事》、《楚漢春秋》、《太史公》、《漢著紀》等書，蓋以《春秋》即古史；又檢曆譜家有《帝王諸侯世譜》及《古來帝王年譜》，揆諸後代之著錄，當在史部譜系篇；而自《七略》廢而四部之制行，上自唐、宋諸史志，下迄《四庫全書》，乃率以為準式，《隋志》之四部分類，遂駁駁焉為目錄學之正宗，其史部之分目，曰：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居志、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凡十三類。所謂地理、刑法之書，胥在是焉。本書所撰，乃並及之，以其在四部之中皆屬史部之目也。

史志所載，不免真偽雜陳，魚目混珠，如《漢志·道家》著錄《文子》九篇而《注》之云似託者然也。今撰本書，其有以為確係膺品者，則概不錄。有在疑似之間，未能遽定者，或以傳世久遠，亦附著其梗概。

又民國六十一年，吉郎蒙行政院國科會學術獎助，撰有《兩漢三國史部遺籍考》，其三國人所撰述之部分，曾於六十八年二月析出整理，登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出版之《教學與研究》第一期，今附於本書之後，便省覽也。



目

次

前 言	1
述 例	3
第一章 兩漢對於《國語》及《戰國策》之注釋	5
第一節 《國語》解詁	6
第二節 《戰國策》注	9
第二章 兩漢所撰歷紀古今之書	17
第一節 《太史公書》及褚少孫等諸家之補刪、音注	17
第二節 雜著今古事要諸書	43
第三章 兩漢撰注之漢史	47
第一節 班固漢史之成書及其注釋	48
第二節 荀悅《漢紀》	70
第三節 後漢史之淵藪	73
第四節 起居注及其他有關漢史之撰作	84
第四章 兩漢之地理書及地方史	93
第一節 漢之輿地圖及圖經	94
第二節 水道、郡國、風俗、雜記諸書	99
第三節 域外行紀與域外地理	105
第四節 區域史之撰作	111
第五章 兩漢之傳記及專史	125
第一節 別傳及郡書之序次	126
第二節 歷官分職之撰錄	145
第三節 儀典之制定	150
第四節 律令之孳生	164
第五節 簿錄、譜系之撰注	179
參考書目	193
附錄：今所見三國人所撰史籍考	197

前 言

《史通》有言，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觀乎國風，以察其興亡。知載籍者，誠機神之妙旨，聖哲之能事，所以經天地，緯陰陽者也。班固之志藝文，乃為歷代學者所推崇。然班《志》本乎《七略》，劉歆所著錄，唯中秘書自溫室徙之天祿閣者，是《七略》所論次，未嘗徧及當時所有。然則僅就《漢志》所載書目觀之，實不能即謂當時藏書止此而已。至於今行之范曄《後漢書》，以范氏因罪被收，乃闕十志，《續漢》八志，又無藝文。兩漢群籍，歷代所傳，遂不能全備。今撰茲篇，因就其信而有徵，且確知出於兩漢人之手者，取以考論。既以明學術盛衰，亦得能進窺漢代史學。

劉氏初興，陸賈即嘗紀錄時功，成《楚漢春秋》。斯則漢代所撰當代史之第一部，司馬遷作《史記》，因取以述其楚、漢之事。然陸氏之書，僅權記當時，不終一代，即所謂偏記者耳。是以欲睹西漢全史，固當據班氏《漢書》。班固承父班彪《史記後傳》，因能繼褚少孫、劉向、劉歆、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諸人之續《史記》，綜其行事，旁貫異聞，易太史公之通史，成紀、傳、表、志，凡十二世，二百三十年間事之斷代紀傳體史。是後正史之撰作，率以為準式。獻帝之時，為便省讀，又令侍中荀悅，依《左氏傳》體，撮取班史而為三十篇之《漢紀》，因成至今尚存之第一部斷代編年史。於是班《書》、悅《紀》，角力爭先，欲棄其一，遂有所不能矣。光武中興，班固受詔撰作《光武本紀》及諸列傳、載記，乃開後漢史纂輯之始。其後，又有劉珍、李尤、劉駒駟、劉毅、伏無忌、黃景、邊韶、崔寔、朱穆、曹壽、延篤、馬日磳、蔡邕、盧植、韓說、劉洪等相繼著作東觀，因成《東觀漢記》。晉泰始中，司馬彪、華嶠等，皆據以為書。范曄更刪取眾書，為一家之作。是《東觀漢記》者，實為後漢諸史之淵藪也。至於起居之記注，亦見於有漢。乃錄記人君日用動止之事，而為後世撰史者所取資。又有《漢著記》，及侯瑾、應奉、荀爽、劉艾諸家之所作。凡此，皆可見漢人注撰當代史之著

有成績者。

自百家競刊，事跡錯糅，司馬父子乃以其世司典籍，又工於制作，遂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其行事，綜其終始，上起黃帝，下窮漢武，特合本紀、世家、列傳、書、表五體於一編，撰成《史記》，鄭樵已嘗以為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捨其書。今如梁武帝時撰成之《通史》及唐·李延壽之《南北史》等，實皆《史記》之流也。

漢代之撰史，斷代、通史之外，亦嘗取古史而為之訓注，如高誘之注《戰國策》及賈逵之《國語解詁》等是。然稽諸史志及傳記之所載，凡此之作，竟乃僅得數家耳。以此知漢代於時間歷史之撰著，蓋以當代史為主。

漢代之地理書，以其用兵行政所需，輿圖之設，甚見重視。東漢桓帝時，且有圖說兼具之《巴郡圖經》。知圖經之始，當在桓帝前也。桑欽《水經》，自北魏酈道元注為四十卷書後，言隋以前之地理者，無不質徵焉。又自光武之詔南陽撰作《風俗》，郡國之書，由是而作。以張騫、班超父子之嘗揚名域外，立功西遐，行跡所及，已由中亞一帶，遠至西亞海濱，所記之殊方異俗，既足廣見聞，且有以知我國聲威之遠播。至於地方史之撰作，則率屬南方區域。知漢代於空間歷史之撰作，範疇已大為拓展。

傳記及職官、儀典、律令、譜系、簿錄諸專史之撰作，皆史之一端。以漢承周、秦之後，取則不遠，遂繁乎著述：《列女傳》著其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以寓勸戒之意者，歷代傳頌，固無論矣；其敘傳、家乘之迭見著述，先賢、耆舊之肇始光武，以至儒林弟子籍之相與序錄，皆有以表著先民立言施事及其求學問道之授受淵源者。官簿、禮注之書，則代所常有，叔孫通之《漢儀》，乃為漢室立其規模；漢之律令科比，繁乎多矣，立言之錯雜，苟至於不得舉手者，姦吏頑民因能上下相蒙，以遂私意，斯則實非先王所以立教明禮之初意；後漢有《鄧氏官譜》及聊氏《萬姓譜》，而姓氏之學興焉；向、歆之校錄群書，既使先秦舊籍克有定型，學術之變遷亦有源流可尋，其父子世業，遂開我國目錄學之權輿；班固依《七略》編為《漢書·藝文志》，其閱識孤懷，司馬遷蓋亦有所不能及。凡此，皆可以見漢人著述之勤矣。

綜觀兩漢先賢所撰，其承先啓後之跡，斑斑可見。今乃取其有存本傳世或書雖佚而有輯本可稽，以至於皆已佚亡者，依章分節論述之。兩漢史籍於此可得之矣。

述 例

- 一、本書總爲五章，章內分節，凡兩漢對於《國語》及《戰國策》之注釋、兩漢所撰歷紀古今之書、兩漢撰注之漢史、兩漢之地理書及地方史，以至於兩漢之傳記及專史，就其著述之源流、背景、內容、取材、著錄、存佚、真偽、得失等，皆爲之探索。於群籍之撰人，亦加以考述。兩漢人所撰之史籍及其對史學之貢獻，於此可窺其全貌。
- 二、《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春秋類》末列有《國語》、《世本》、《戰國策》、《奏事》、《楚漢春秋》、《太史公》、《漢著記》等書，蓋《春秋》即古史。又檢曆譜家有《帝王諸侯世譜》及《古來帝王年譜》，揆諸後代史志之著錄，當在史部譜系篇。自《七略》廢而四部之制行，上自唐、宋諸史志，下迄《四庫全書》，乃率以此爲準式。於是《隋志》之四部分類，遂駸駸焉爲目錄學之正宗。其史部之分目，曰：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凡十三類。所謂地理、刑法之書，亦胥在是焉。本書所撰，乃並及之，以其在四部之中皆屬史部之目也。
- 三、史志所載，不免真偽雜陳，魚目混珠，如《漢志·道家》著錄《文子》九篇而《注》之云似依託者然也。今撰本書，其有以爲確係膺品者，則概不錄。有在疑似之間，未能遽定者，因其已傳世久遠，亦附著其梗概。其辨偽諸說，則或別詳於註文之中。
- 四、史志之歸類，或分或合，有不盡同者。如《封禪群祀》三十六篇，《漢志》見於〈六藝略·禮家〉，《隋志》之《封禪儀》六卷，則在〈史部·儀注〉。今撰茲篇，乃重爲考定，而各隨其事義詳論之。其有出彼入此者，固不能盡與各史志合，即諸家之說，亦不免或異也。
- 五、漢承秦弊，而以「馬上」得天下，然誠如陸賈所言，「馬上得之」，不能「馬上治之」，宜乎漢高祖之行叔孫通爲漢家所定朝儀後，「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蓋

施政行事之既不能闕此，益以上之所好，下必有行之者。本書所撰，遂見其多此專史之撰作。夫學術之既有盛衰，本書所得，因亦有卷帙多寡之不能齊一者矣。

六、我國史學，萌芽於孔子、左丘明，而大成於司馬遷、班固。雖源遠流長，然為專篇以闡明之者，則《文心雕龍·史傳篇》始發其端也。史學寓乎史籍，尋史之義，本為記事，故古有左史，即《周禮》之內史，又有右史，即《周禮》之太史，言則左史記之，動則右史書之，是以《春秋》為事典，《周禮》為政典，《儀禮》即禮典。《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聖人之博學如此。漢世去古未遠，兩漢學者，窮經之餘，亦及子、史。今撰本書，藉兩漢之史籍，有以知其史學之發達及影響於後世之深且鉅矣。

七、清儒食漢學昌明之賜，長於考證，喜事比緝，其以治經之法，移而治史，故輯佚之書，獨多於往代。兩漢史部群籍，既見掇拾，久佚之書，遂又可窺其一斑。今撰本書，除流傳至今，率仍完整可讀者，隨文明其版本外，其有書雖佚而有輯本可稽者，亦必一一標明輯本所在。至已佚亡者，既未得見，則唯徵諸文獻。蓋先儒往賢，好學多聞，於兩漢史籍，或能及見原貌，或亦嘗廣事搜求，發言著論，自有可據。雖詳略不同，皆可參稽也。凡所徵引，則並注所出。無論古人、今人，皆力避稱諡引號，免淆亂矣。因文之便，所引以考鏡源流，辨章得失，有不能一一提明者，皆別列參考書目於後。吉郎不敏，雖有仰屋之勤，難免覆瓿之誚。大雅君子，幸督教焉。

第一章 兩漢對於《國語》及《戰國策》之注釋

《國語》者，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記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五百餘年間之事，爲我國最早之國別史者也。乃左丘明既爲孔子《春秋》作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而成者。劉向於漢成帝世，嘗爲之考校，章帝時，有鄭眾、賈逵等又爲之訓注，故韋昭〈國語解敘〉云：

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丘明因聖言以摭意，託王義以流藻，其淵源深大，沉懿雅麗，可謂命世之才，博物善作者也。其明識高遠，雅思未盡，故復采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邦國成敗，嘉言善語，陰陽律呂，天時人事逆順之數，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所以包羅天地，探測禍福，發起幽微，章表善惡者，昭然甚明。

《史通·六家篇》亦曰：

《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丘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合爲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內傳》，或重出而小異，然自古名儒賈逵、王肅、虞翻、韋曜之徒，並申以注釋，治其章句，此亦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

《戰國策》則記《春秋》後，迄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事，蓋其時君德淺薄，有高才秀士爲之謀策者，因勢爲資，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其異智，而爲一切之權，雖不足以言教化，亦可轉危爲安，運亡爲存也。今著錄於《漢書·藝文志》者，凡三十三篇，乃經劉向之校錄，且爲之命定書名者，故劉向《戰國策書錄》云：

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字者多。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

其書亦爲國別之史，是以《史通·六家篇》繼《春秋外傳國語》之後，續又曰：「暨縱橫互起，力戰爭雄，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其篇有東、西二周、秦、齊、燕、楚、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分爲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錄而不序，故即簡以爲名。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游士爲之策謀，因謂之《戰國策》。」劉知幾商榷千載，備論史體，其綜述《國語》、《戰國策》於一篇者，以其同出於《國語》家也。其書漢時有高誘、延篤等爲之注。

第一節 《國語》解詁

《國語》之見於《漢志》著錄者，除左丘明之二十一篇外，別有《新國語》五十四篇，注云：「劉向分《國語》。」知向之於《國語》，爲之考校類分耳。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一云：「此殆以類分，如呂東萊《左傳國語類編》、程伯剛《春秋分紀》之體。東漢之初，《左氏》盛行，而《國語》亦大顯于世，自鄭、賈解注，皆用古本，諸家轉相祖述，傳至于今。此爲《國語》之別本，故爲講古學者所不取，而其後遂微，諸書亦罕有言及者。」是向之所分，乃《國語》之別本，至於東漢，以鄭眾、賈逵之解注，皆用古本，其後遂至於佚失。

一、鄭眾《國語注》

鄭眾之《國語注》，吳、韋昭已稱其昭晰可觀，其《國語解敘》云：「至於章帝，鄭大司農爲之訓注，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於細碎，有所闕略。侍中賈君，敷而衍之，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爲已憭矣，然於文間，時有遺忘。」〔註1〕是繼鄭眾之後，又有賈逵之敷而衍之。

按，鄭眾，字仲師，河南開封人。從父興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明三統曆，作《春秋難記條例》，兼通《易》、《詩》，知名於世。光武帝建武中，皇太子

〔註1〕按，今《國語》注存於世者，唯昭最古。

因虎賁中郎將梁松以縑帛聘請眾，眾曰：「太子儲君，無外交之義。漢有舊防，藩王不宜私通賓客。」遂辭不受。及梁氏事敗，賓客多坐之，唯眾不染於辭。明帝永平初，辟司空府，以明經給事中，再遷越騎司馬，復留給事中。嘗使匈奴而不為匈奴所屈。後因上書固爭再使匈奴事，迫繫廷尉，會赦歸家，復召為軍司馬，使與虎賁中郎將馬廖擊車師。至敦煌，拜為中郎將，使護西域。會匈奴脅車師，圍戍己校尉，眾發兵救之，遷武威太守，謹修邊備，虜不敢犯。遷左馮翊，政有名迹。章帝建初六年（81）為大司農，時肅宗議復鹽鐵官，眾諫以為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眾執之不移，在位以清正稱。其後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八年（83），卒官。（註2）

鄭氏以既承家訓，作《春秋難記條例》，又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則於周、魯、齊、晉、鄭、楚、吳、越等國之事，固亦詳悉，遂於《國語》亦為之訓注也。其書《隋志》不著錄，據宋庠《國語補音序》之謂：「後漢大司農鄭眾作《國語章句》，亡其篇數。」知佚已久。其所解疑釋滯者，韋氏既以為昭晰可觀，則所撰《國語解》，自當採擇，今考所引，乃可得數條，又馬國翰謂《詩·周頌·昊天有成命·正義》亦引之，馬氏因合以韋解中所見，輯錄《周語》三節，《魯語》、《楚語》各一節，得輯本一卷，題為「國語章句」，存於《玉函山房輯佚書補遺·經編·春秋類》中，又黃奭《黃氏逸書考（漢學堂叢書）·子史鈎沈》中亦有輯本一卷，可並參稽。

二、賈逵《國語解詁》

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九世祖誼，文帝時為梁王太傅。曾祖父光，為常山太守，宣帝時以吏二千石自洛陽徙焉。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為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尤明《左氏傳》、《國語》，為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中，上疏獻之，明帝重其書，寫藏秘館。帝使作《神雀頌》，拜為郎，與班固並校秘書，應對左右。章帝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76），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逵數為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為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並作《周官解故》，遷逵為衛士令。八年（83），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

（註2）鄭眾事蹟具《後漢書》列傳第二十六《鄭興附傳》。

四經遂行於世。和帝即位，永元三年（91），以逵爲左中郎將。八年（96），復爲侍中，領騎都尉，內備帷幄，兼領秘書近署，甚見信用。逵所著經傳義詁及論難百餘萬言，又作詩、頌、誄、書、連珠、酒令凡九篇，學者宗之，後世稱爲通儒。十三年（101）卒，年七十二。（註3）

所撰《國語解詁》，據《後漢書》本傳李賢《注》云有二十一篇，《隋志》著錄二十卷，作「春秋外傳國語」，注曰：「賈逵注。」至兩《唐志》則僅載爲左丘明《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宋庠《國語補音序》因以爲其書唐時已亡，姚振宗《隋志考證》卷六乃云：「本志載《國語》注釋者凡六家，兩《唐志》並著於錄，此（按，指《舊唐志》）卷數與本志同，蓋即賈氏《解詁》，漏未注明者，《新志》因之，宋庠《補音序》謂賈《注》唐已亡，由此而誤。」是其書唐時當仍與章《解》別行，李善注《文選》每引之，今佚已久。

其書據本傳之謂：逵悉傳父業，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顯宗重其書，寫藏秘館云云，則知亦有可觀者，故章昭《國語解敘》乃有「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爲已憭矣。」之言，章氏因據以爲《解》，而旁及諸家，即《史通·六家篇·國語》家所謂之自古名儒賈逵、王肅、虞翻、韋曜之徒，（註4）並申以注釋，治其章句者是也。今諸家所注，雖唯章氏《解》傳於世，然章《解》多即賈《注》，其稱賈、唐二君，則兼唐固，或稱三君者，蓋兼虞翻，故汪遠孫《振綺堂遺書》中有《國語三君注》輯本四卷。又王謨亦從章《解》中鈔出八十一條，益以《文選·注》九十條、《史記集解》十二條、《後漢書·注》三條、《經典釋文》三條、《藝文類聚》一條、《書鈔》七條、《初學記》二條，得賈逵撰《國語注》輯本一卷，存《漢魏遺書鈔·經翼》第三冊中；馬國翰更輯得賈《注》二百五十九條，分爲二卷，題爲《國語解詁》，見於《玉函山房輯佚書補遺·經編·春秋類》；別有黃奭輯本一卷，見於《黃氏逸書考（漢學堂叢書）·子史鈎沈》；蔣曰豫輯本一卷，在《蔣侑石遺書·滂喜齋學錄》；王仁俊輯本一卷，列於《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春秋類》中。又姚振宗謂：「近時有人從東洋傳來唐·釋慧琳《大藏音義》一百卷、元·釋希麟《續音義》十卷、唐本《玉篇》三卷半，此三書引賈氏《國語注》至多，皆諸家輯錄所未見，必有人起而增續也。」（註5）是賈《注》固不以章《解》而廢也。

〔註3〕 賈逵事蹟具《後漢書》列傳第二十六。

〔註4〕 按，韋曜，即韋昭，史爲晉諱改。與虞翻、王肅之《國語注》，參見拙文〈今所見三國人所撰史籍考〉。台灣師大文學院《教學與研究》第一期。

〔註5〕 見所撰《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六。

第二節 《戰國策》注

《戰國策》乃劉向哀合諸記編錄而成之書，《戰國策·書錄》所謂：「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者是也。故《漢志》不著撰人，唯注云：「記春秋後」，蓋以非一人一時之書，又不得其作者也。《隋志》所載，遂注云：「劉向錄」，當謂其為劉向所編錄者。至於《舊唐志》之注為「劉向撰」及《新唐志》之作「劉向《戰國策》三十二卷」者，蓋誤以為劉向所作者也。

《戰國策》既非劉向所撰，近乃有以為係出於蒯通者。按，蒯通，《漢書》卷四十五有傳，蓋善為長短，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史記》卷九十四〈田儋傳〉亦以為言，文字小有不同耳。

論《戰國策》為蒯通作者，以近人羅根澤最為振振有詞，其先則有清·牟默人之發論。默人，名廷相，山東棲霞人，乾隆科優貢生，官觀城縣訓導，著述率為疏辨真偽之作。其所考訂之結論，以為「《戰國策》即蒯通所作八十一首甚明。」載於《雪泥書屋雜誌》卷之二。

羅氏有〈戰國策作於蒯通考〉、〈戰國策作於蒯通考補證〉、〈跋金德建先生戰國策作者之推測〉諸文，分見於《古史辨》第四冊上編、下編及第六冊上編。據〈戰國策作於蒯通考〉一文，羅氏大意以為：

- (一) 所謂「八十一首」者，史明言「論戰國權變」，則必為論述戰國權變之書，與《戰國策》性質全同，又言「通善為長短說」，而《戰國策》亦曰《短長》，曰《長書》，或曰《修書》，「脩」通「修」，義亦訓長，然則《戰國策》蓋即蒯通所論述者也。
- (二) 《戰國策》所記，非一時之事，亦非一人之言，而全書一律，自成一體，知出一人一手之董理潤色。既非劉向之作，蒯通又與《戰國策》所表現之「習性」相近，時代亦恰相銜接，則此書作始於蒯通，似無疑矣。
- (三) 戰國時，無私家著作，戰國至漢初，無自己命名之書，蒯通八十一首當亦無自己命名，後人遂漫名之為《國策》、《短長》、《事語》、《長書》、《修書》，劉向更以名《戰國策》。由是作主失傳，遂嫁名劉向。
- (四) 今《戰國策》三十三篇，出劉向重訂，篇數固非蒯通八十一首之舊，故此書蓋作始於蒯通，重訂於劉向。

羅氏又撰〈戰國策作於蒯通考補證〉，以為：「《史記·淮陰侯列傳》詳載蒯通說韓信自立之言，司馬貞索《隱謂》：『案《漢書》因（以）及《戰國策》皆有此文。』」又：「《漢書·蒯通傳》曰：『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

雋永。』故知：

- (一) 通論戰國權變之書，亦兼載自己之說，與《索隱》合觀，更可證明《戰國策》確作於蒯通。
- (二) 「號曰雋永」四字，疑為後人所加，即為蒯通自命之名，亦必因所論述者，為戰國縱橫短長之說，故「號曰雋永」，他人則漫以《國策》、《短長》等名稱之，由是「雋永」之原名逸，而後加之雜名顯。
- (三) 《史記·田儻列傳》、《漢書·蒯通傳》皆曰八十一首，今本《戰國策》決不止此，其有劉向據他書以增補者，更為明顯。

又羅氏之〈跋金德建先生戰國策作者之推測〉，略以為：

- (一) 牟默人之考訂，詳明卓越，然謂《戰國策》三十三篇，為劉向就蒯通八十一首，除去四十八首而成，雖亦可通，尚有疑問，劉向校書所除去者，蓋為鈔藏之重複，《戰國策》三十三篇，每篇含十數首，蒯通八十一首當亦在內，非除去四十八首為三十三篇也。
- (二) 作者乃縱橫家，蒯通既善為長短說，《漢志》列其書於縱橫家，與此種思想極相脗合。
- (三) 蒯通論戰國權變八十一首，即縱橫家之《蒯子》五篇，主父偃非《戰國策》作者，其二十八篇書，非《戰國策》之一部份。
- (四) 《戰國策》之三十三篇約三百零四首，據《索隱》，蒯通說韓信語亦載在《戰國策》中，今本不見，知已有殘闕，則原本不止三百零四首，蒯通所作止有八十一首，相去遠甚，據《戰國策書錄》，知劉向不惟重編，且有增補，《漢志》載《蘇子》三十一篇，《張子》十篇，《龐煖》二篇，或有國別者，乃蒯通論戰國權變之說，其無國別者，指蘇、張諸人之書，亦未可知。

又金德建有〈戰國策作者之推測〉一文，見《古史辨》第六冊上篇，據文中所述，其意以為：

- (一) 司馬遷見過之《戰國策》，即蒯通書。
- (二) 《史記·田儻列傳》：「甚矣！蒯通之謀亂齊，驕淮陰，其卒亡此二人。蒯通者，善為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為八十一首。」司馬遷混說蒯通書八十一首，而未有書名。
- (三) 蒯通為長短說之創始者，主父偃輩乃後學，《長短書》，即《戰國策》別名，是《戰國策》即蒯通書。
- (四) 劉向〈序〉云：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

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書名如此不一，其著者非一人可知。蓋蒯通先成五篇，其餘二十八篇主父偃續，或不止主父一人。

- (五)《戰國策》每篇約十餘首，蒯通書《漢志》有五篇，以每篇十餘首計，則與《史記》所云蒯通書八十一首合。《史記》採《戰國策》約八、九十事，與蒯通八十一首之數，相差不多，是蒯通書即《戰國策》。
- (六)蒯通，齊人，《戰國策》紀事，亦以齊為最多。
- (七)《漢書·蒯通傳》載蒯通說徐公，說韓信，說曹相國，文辭之誇誕好辯，及文法之組織，皆與《戰國策》毫無二致。
- (八)司馬遷謂，秦代以前，諸侯史記已燬，則《戰國策》必作於漢代。
- (九)《淮南子·要略》云：「故縱橫修短生焉。」此縱橫修短，必指《戰國策》無疑，可見淮南王時已有《戰國策》，則《戰國策》之成書，當在燒書以後至淮南王安以前不滿百年之中，蒯通適逢其時。

綜上所列，知清·牟默人以爲《戰國策》三十三篇即蒯通所作之八十一首，由劉向除去四十八首而成。羅根澤則以爲，作始者爲蒯通，增補並重編者爲劉向，唯非由蒯氏八十一首除去四十八首，主父偃亦非《戰國策》之作者，劉向所據補之材料，疑取自蘇、張諸人之書。金德建所推測，則假設司馬遷所見過之《戰國策》，即蒯通書五篇八十一首，而以爲三十三篇者，即其五篇加上主父偃之二十八篇，或所續之二十八篇不盡作於主父偃一人。然則謂《戰國策》即蒯通一人之書者有清·牟默人也；羅氏則以爲蒯通始作，劉向增編；金德建則益以主父偃，或主父偃等人。

要之，羅、金二氏雖不歸三十三篇爲蒯通一人所有，然皆以蒯通爲《戰國策》作者，或始創者矣。張心澂則不以爲然。張氏《僞書通考·史部·雜史類》「《戰國策》條」以爲：

- (一)《雋永》即《蒯子》。
- (二)《蒯子》非《戰國策》。劉向所校《戰國策》，書名之異，俱一一道及，共有六名，如尙有名「雋永」者，向博極群書，豈不列入？蒯通之書，既係論戰國權變，則與《戰國策》相同之語，亦不能保其必無，但亦不能因其有，而即以《戰國策》作者之名義歸之也。
- (三)長短之說，即戰國權變之術，非蒯通一人所專有，亦非其一人所專長，《漢志》舉縱橫十二家，乃其有著作者耳，其無著作傳者，不知凡幾，主父偃習長短縱橫術，且所撰有二十八篇，多於《蒯子》，與其謂《戰國策》爲通作，毋寧謂爲偃作，然《漢志》於《戰國策》之外，俱別載